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4259號

原告 和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榮和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FOUR SEASONS  
台北大樓管理中心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  
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  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,7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  
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  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  
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 
書記官 蘇炫綺